

## 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告格式指引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出售热力产品不超过18,372万元；

受托管理关联方股权、资产，收取服务费不超过300万元；

委托关联方从事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支付费用不超过678万元；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支付费用不超过1297.8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支付燃料款不超过47,580万元；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 9,800 万元，服务费按不高于供货合同额的 6.26% 计取。

2、关联人名称：

- (1) 能交总：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 (2) 吉林电科院：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3) 通化恒泰：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 (4) 博大生化：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 (5) 露天煤业：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6)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大连分公司

(7) 国家电投物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预计总金额：指2017年预计发生78,027.80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指2016年发生29,132万元。

4、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至29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2)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 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销售产品       | 通化恒泰     | 销售热力        | 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 | 6,372   | 2,294  | 4,993    |
|            | 博大生化     |             |                   | 12,000  | 967.00 | 7,496    |
| 受托关联方关联资产  | 能交总      | 委托管理        | 双方协议定价            | 300     | 0      | 3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 | 为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服务 | 按市场化确定            | 678     | 97.00  | 531      |
|            | 吉林电科院    |             | 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   | 1,297.8 | 0      | 875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 露天煤业     | 采购燃料        | 按市场化确定            | 47,580  | 8,767  | 29,34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国家电投物资   | 总包配送        | 参考行业标准            | 9,800   | 0      | 4,512.42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销售产品       | 通化恒泰     | 销售热力        | 4,993    | 5,805   | 12.67%          | 13.99%          | 2016年3月25日<br>2016-018号公告 |
|            | 博大生化     |             | 7,496    | 10,000  | 8.44%           | 25.04%          |                           |
| 受托关联方关联资产  | 能交总      | 委托管理        | 300      | 300     | 100%            | 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远达烟气治理公司 | 为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服务 | 531      | 678.27  | 100%            | 21.71%          |                           |
|            | 吉林电科院    |             | 875      | 1,285.8 | 100%            | 31.95%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 露天煤业     | 采购燃料        | 29,343   | 38,000  | 38.28%          | 22.78%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国家电投物资   | 总包配送        | 4,512.42 | 10,500  | 100%            | 57.02%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控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国家电投控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 1、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能交总”）

法定代表人：刘毅勇；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21.21亿元；注册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地方能源交通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除主导产业外还从事建筑装璜、能源新技术、石化等方面经营。国家电投持有能交总100%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能交总直接持有公司19.6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总资产3,394,873万元，净资产680,58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63,191万元，净利润-21,102万元。

#### 2、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注册资本：163437.8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主要经营业务：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油质检验，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铵油炸药生产（自产自用）；

煤炭经营，金属检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135.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80亿元；营业总收入（1-9月）36.97亿元。

国家电投持有其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9.16%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

## 2、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负责人：唐大勇；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羊圈子村；  
主营业务：脱硫设备维护、检修；电力技术服务；石膏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

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1,576.03万元；净资产：228.01万元；营业总收入：3,514.33万元；净利润228.01万元。

## 4、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鞠贵文；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主营业务：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兼营业务：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下属分

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37.35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2.17 亿元，净利润 1.76 亿元。

## （二）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公司与参股企业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参股企业为关联法人。

### 1、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银存，注册资本：伍亿捌仟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东侧，主营业务：乙醇、乙二醇、DDGS 蛋白饲料制造；粮食收购。公司持有其 16.26% 股权。

2016 年总资产 155,887 万元，净资产 56,2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3,972 万元，净利润-5,668 万元。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单位名称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 吉电股份松花江热电      | 16.26% |
|             |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83.74% |

### 2、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明焕；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住所：高新区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公寓 1 单元 708 室；经营范围：电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备试验、电力技改工程开发，电力新产品开发、研究、销售，电力方面新能源开发利用、新技术研究，电力工程技术监督，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管理，软件开发，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期刊广告；电力工程

咨询（按资质证核定范围经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以上各项国家法律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016年总资产 14,909 万元，净资产 14,45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270 万元，净利润 1,172 万元。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名称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1.吉电股份           | 9.30%  |
|                | 2.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 47.08% |
|                | 3.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 13.66% |
|                | 4.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11.06% |
|                | 5.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 10.18% |
|                | 6.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6.24%  |
|                | 7.吉林华能发电有限公司     | 2.48%  |

### 3、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仁峰；注册资本：叁仟柒佰万元；住所：通化市新华大街 1516 号；经营范围：供热。

2016年总资产 87,684 万元，净资产 1,52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875 万元，净利润 508 万元。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单位名称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 | 吉电股份     | 27.03% |
|            | 通化市供热管理处 | 72.97% |

以上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均发生了交易，履约情况较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热力：公司出售热力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出售工业蒸汽价格:主要依据2006年7月7日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开发建设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市场项目合作协议书(30年期限)》的约定条款,以及2010年12月松花江热电以供热管网资产评估值作价8627.6万元入股博大生化,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条款和日后签署《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确定定价原则,协商年度供用蒸汽价格。

### 3、采购燃料:

(1)基础量部分:煤炭年初基准价格(出矿车板含税单价)为105.5元/吨。结算热值小3100千卡/千克时,每下降100千卡/千克,单价下浮0.001元/兆卡;结算热值大于3100千卡/千克时,每增加100千卡/千克,单价上浮0.001元/兆卡。

(2)价格调整:以上年度12月为起点,环渤海指数变化幅度和锦州港褐煤成交价格变化幅度7:3权重计算值每月或连续多月累计变化大于等于3%,即同比例调整下一月度基础价格。

4、受托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的股权;



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受托管理合同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1）技术服务价格依据：

①收费标准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和《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文件）批复的单项收费为依据，吉林省内其他发电公司各台机组收费标准均相同，公司2017年按此标准执行。

②按照实际试验内容，按机组容量计算出单台机组价格。

（2）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价格是根据2016年白城发电公司2×660MW 机组脱硫设备的运行方式，参照2016年脱硫系统检修维护实际发生费用以及2010年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招标结果，按市场化确定2017

年白城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的合同价格。

(3) 参考电力行业配送服务价格水平,集中采购配送服务费是由需要支付的税金及成本费用(如必须外委的专业性服务、产品送检等)、项目执行的成本费用(如集中打捆采购管理、质量监督、驻现场服务、监造催缴等)和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 2017 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出售热力产品是公司重要稳定的收入来源,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2、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有利于公司掌握各台机组和各台设备的性能,有利于公司所管各台机组的安全、经济、稳定运行,交易公允、合法。

3、受托管理股权、资产是解决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之间同业问题的最好途径。

4、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在当前煤矿限产整顿力度加大,蒙东地区煤炭产量大幅下滑的市场环境下,露天煤业煤炭是支撑公司煤炭供应的基础,尤其是冬季供热高峰铁路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购霍

煤可以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弥补省内煤源不足满足生产需求。

5、接受远达烟气治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远达烟气治理公司为专业化公司，具备相应资质，委托远达烟气治理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 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工作，能够及时、主动对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有利于生产管理，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公司的安全生产。

6、公司利用国家电力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下属发电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为降低公司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提供了可能，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专项意

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